刑事聲請狀（聲請付與卷內筆錄影本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： 股

聲請人： 電話：

（即被告 ） 地址：

代領人： 電話：

（即被告之 ） 地址：

**為聲請付與卷內筆錄影本事**：

一、聲請人被訴\_\_\_\_\_\_\_\_\_案件，現由貴院審理中，聲請人現未選任辯護人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繳納費用，聲請影印並付與卷內筆錄影本範圍如下：（請勾選或具體載明）

□1.聲請人即被告（姓名） 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□警詢筆錄、 □檢察官偵訊筆錄、□第一審法院筆錄。

□2.受訊問人（姓名） 等之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□警詢筆錄、□檢察官偵訊筆錄、□第一審法院筆錄。

□3.受訊問人（姓名） 全部□警詢筆錄、□檢察官偵訊筆錄、□第一審法院筆錄。

□4.全部受訊問（詢問）人□警詢筆錄、□檢察官偵訊筆錄、□第一審法院筆錄。

□5.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□全部筆錄、□部分筆錄即編號第\_\_\_\_\_\_號筆錄。

□ 6.其他：

二、在押（監）聲請人同意矯正機關在其聲請交付筆錄影本之範圍內，由其保管款新台幣\_\_\_\_\_\_元以下，按收據核覈支付影印費用。

　　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 具狀人 （簽章）

 撰狀人 （簽章）

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內筆錄影本進行單

案號： 股別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官審核批示准予影印筆錄範圍 | 年度 字第 號 筆錄第 頁至 頁）年度 字第 號 筆錄第 頁至 頁）年度 字第 號 筆錄第 頁至 頁） |
| 書記官洽定聲請人到場日期（通知影印大約費用） |  年 月 日 時 分影印大約費用： 元 | 書記官通知聲請人駁回日期 |  年 月 日駁回理由： |
| 聲請人至閱卷室繳費時日 |  年月日時分 | 閱卷室核對聲請人身分無訛（被告得委任三親等內親屬代為繳費或代領筆錄影本，代理人應提出國民身分證及與被告有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之證明） | （閱卷室核章） |
| 閱卷室至承辦書記官處領取筆錄影本時日 |  年月日時分 |
| 聲請人收迄筆錄影本**簽名或蓋章**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 閱卷室返還進行單時間（如代領應附身分證明資料影本） | （書記官蓋章簽收） |